奉贤区育秀中学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

为预防和控制学校突发事故的发生，提高快速反应、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，确保学校各项设施的安全运行，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、办公及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1、普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，提高广大师生的配合意识。

2、建立快速反应、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理机制，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重大突发事件达到及时报送、控制，保障学校及师生安全。

**二、工作原则**

1、预防为主，常备不懈。立足于防范，抓早、抓小，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究，争取早发现，早报告，早控制，早解决。做好宣传普及重大突发事件的防控措施，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，及时采取预防与控制措施，防止事态的扩大。

2、统一指挥，快速反应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于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责任。成立重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，形成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。一旦发生重大事件，确保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，做到快速反应，正确应对，果断处置，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3、加强保障，重在建设。从法规上、制度上、组织上、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。在领导精力、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4、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。发生突发事件后，在重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启动应急预案，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实行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。

5、快速反应，运转高效。建立预警控制和处理快速反应机制，强化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储备，增强应急处理能力。按照“四早”要求，即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处理，及时快速对突发事件做出反应。

6、系统联动，群防群控。发生突发事件后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，掌握情况，开展工作，控制局面。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，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。

**三、适用范围**

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。

社会安全事件，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请愿及集体罢课、上访、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；重大校园治安、刑事案件；师生非正常死亡（含校内外高坠和自杀事件，包括结果未亡的）、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；

事故灾难事件，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、建筑倒塌、拥挤踩踏事故，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、电、气、油等事故，安全事故导致学生重大伤害或住院，大型群体安全事故等，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；

公共卫生事件，包括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食品安全（疑似食物中毒病例达10例及10例以上）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；

自然灾害事件，包括雨雪冰冻灾害，极端高温，台风暴雨等引发的突然灾难事故；

负面舆情事件，与师生校园生活相关的，通过媒体网络等发酵、扩散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，或存在舆情可能，影响较大的事件。

其它凡一次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3人受伤的各类突发事件，或者可能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列为报告事项。重要事件节点，或事件本身敏感及可能恶化时，信息报告工作不受标准限制。

**四、组织机构**

（一）学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名单，全面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组长：王英（校长）

副组长：苏丽华（党总支书记）

组员：范平妹、郭燕、吴群美、夏建平、倪玲、杨阳、王佩红、翁心韵、姜丽萍、徐铭浩、邹群花、夏辉、张嘉怡、姚伟晨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1、负责信息报送、应急预案的制订、修订、处置。

2、检查监督突发事件的防控措施。

3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指挥、控制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4、及时通知上级领导，并以多种方式通知全校师生。

5、写出突发事件的情况报告。

**五、报告时限**

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报告制度，形成有效的信息网络，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报告空发事件信息，学校应在事发后15分钟内以口头方式 、40分钟内以书面方式向教育局安全应急办报告;书面信息报告(主要内容:事件起因、基本情况、已造成的后果、影响范围、事件发展趋势、处置情况等),必须做到要素完整、重点突出、数据详实、表述确切、文字精炼、报送及时,坚决杜绝错报、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等不良行为。对特别重大、重大及持续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,要及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。（报告格式详见附件1和附件2）

**六、基本流程**

1、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相关教师第一时间报告各负责部门，其中公共卫生事件报卫生室，社会安全事件、自然灾害事件、事故灾难事件报总务处，负面舆情事件报党政办。

2、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，迅速收集准确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向校长、书记报告，校长、书记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报告。公共卫生事件报德育体卫艺科，社会安全事件、自然灾害事件、事故灾难事件报综治办，负面舆情事件报宣传科。同时学校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，在学校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，根据事态的变化和发展，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

3、若发生特别重大或重要突发事件，出现紧急严重情况，教师可直接报告学校党政主要领导。

**上报程序如下：**

当事人及责任人——主管领导——校长和书记办公室—— 同时通知区教育局和有关主管部门：

刑事案件——街道派出所。

食品安全——教育局、有关主管部门。

校内事件——教育局。

校外事件——拨打“110”

伤害事故---拨打“120”

**七、责任追究制度**

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，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凡有信息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的，以及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等情形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责任。

**附件1**

（以“社会安全事件”为例）

育秀联合学校关于（学生）某某情况的报告

某某：

信息来源。主要事件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二、事件过程

三、该生在校表现

四、处置情况

五、后续工作

 某年某月

**附件2**

（以“公共卫生事件”为例）

关于育秀联合学校发生（呕吐腹泻、不明原因发热、水痘、手足口病、疑似食物中毒等）病例情况的报告

简述上报时间，接报后学校立即启动相关预案，积极做好处置和舆情应对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基本情况

二、事件发生经过

1、发病情况，发病例数

2、具体处置情况

三、下一阶段措施

 某年某月

附件3

**一、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报告制度：**

1．以最快速度拨打120。

2．通知家长。

3．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理赔部。

4．成立事故处理领导小组。

5．及时现场调查取证。

**二、学校火灾事故报告制度：**

1．紧急拨打119、110、120等报警电话，立即关闭电源，报告学校领导。

2．报警同时组织教职工利用就近灭火器材灭火。

3．迅速打开通道，组织学生疏散，稳定学生情绪。

4．领导小组通讯24小时畅通。

5．火灾发生时，必须尽最大可能保证生命的安全，减少财产的损失。

**三、学校发生暴力事件的报告制度：**

1．立即报警。

2．选派口才好、应变能力强、身体健壮的教师与犯罪分子周旋，进行劝说，拖延时间

3．及时安排学生转移到安全地区，并加以安抚和保卫。

4．若有伤害，以最快速度就医。

5．速报区教育局。

6．配合警方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**四、师生发生食物中毒报告制度：**

1．15分钟口头，40分钟内书面报上一级主管领导和卫生监督所。

2．校医做好食物中毒专项登记工作，积极协助卫生监督所和疾病控制中心做好调查工作，在其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。

3．积极做好中毒学生的陪护工作，及时联系家长，取得家长配合和谅解。

4．联系保险公司，做好理赔工作。

**五、传染性疾病报告制度：**

1．第一时间报区教育局和疾病控制中心。

2．除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外，单个病例由医院处理。

3．公共卫生事件由当地政府和教育局、学校、卫生部门共同调查处置。

4．积极组织染病学生就诊，落实隔离工作和密切关注接触人群以及消毒、饮食、饮水等方面工作。